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就其所作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函件 (「該函件」)，當中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該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其在第 2B 章下的權利申請複核該決定。

聯交所在作出該決定時考慮了以下內容：

1.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香港經營提供槓桿式外匯、商品和指數交易服務的業務 (「保證金交易業務」) 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在中國和香港銷售中日藥品和保健品 (「貿易業務」)，每一項都沒有被證明是實質性的、可行的和可持續的。自二零一九年業務萎縮以來，所有業務計劃均未能成功提升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規模和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二年，新西蘭和澳大利亞的業務停止/暫停。餘下之保證金交易業務 (於香港之貴金屬交易業務) 的業務經營歷史較短且經營規模較小。貿易業務的經營歷史也很短，經營規模也很小。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2.84億港元，淨資產為2.46億港元。其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21億港元。如上所述，本公司似乎沒有足夠的資產來支持其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運營。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據該函件所述，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函件，就其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且有關覆核結果（如進行覆核）並不確定。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